

第三節 師範教育行政方面 4

目前師範教育及教師登記、任用的相關業務，在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及教育部雖有負責單位，如教育部中教司負責這方面業務。雖然目前有中教司二科負責師範教育、教師進修任用，然而其人力僅只五人，且行政層級只到「科」，而中教司長本身又要負責中等教育的重責大任，因此從人力及屬性來看，師範教育業務應考慮予以獨立，即新增師範教育司來負責較為恰當。加以未來各大學開設教育學程事宜及教師的進修、輔導、檢定等工作的加強，師範教育的業務量將比目前增加許多，因此教育部增設師範教育司或師範教育委員會來專門負責這方面的業務，是符合國內發展趨勢與需要。

第四節 師範校院組織方面 4-5

依規定師範校院負有教學、研究、服務的功能，未來將加強這些功能以提昇教育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素質，並為在職的中小學教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且滿足教師們進修的意願。因此師範校院在組織方面亦可考慮做適當的調整以因應需要。

一、教學部份

未來師資多元化之後，高工及高職方面的師資培育亦可由師範校院負責。過去師範教育受到的批評，其中一項即一元化的師範教育不開放其他人修教育學分的機會，但對於特殊科目如商科、工科的師資又未能提供。今後師範校院亦可考慮開設商科及工科的科系，而不必侷限於目前中小學的某些科目。

二、研究部份

為了加強師範校院研究的功能，尤其是教育學術研究的強化，師範校院可考慮增設三類組織：1. 教育哲學、課程教學……等教育類科系。教育學術的發展，許多學門早已分化、獨立且專精，而目前國內教育類科系開設科目不是偏重職前訓練的教育學分，就是停留在教育學中各領域的初步涉獵，並無法深入各領域內較專精、細緻的科目。因此師範校院在加強研究功能時，更應將教育學術領域目前發展出的科目加以統整並提供給社會。2. 教育哲學、課程教學、教育行政、科學教育、美勞教育……等研究所。師資培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各校得設立各科教育研究所，因此增設研究所亦符合新法精神。3. 各科教育研究中心。為求各科教育輔導、推廣、研究工作得以持續，甚至於為中小學教育問題提供服務，各師範校院可設立一些研究中心。

三、服務部份

師範校院有義務為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活動提供服務，在師資培育法中規定各師範校院應從事學生實習輔導、教師進修及地方教育之輔導工作，基於此師範校院應設立相關單位。目前各校皆有實習輔導單位及進修部門，然而仍存有相當的難處。師大部分雖設有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師院設有實習輔導室，但對地方教育之輔導仍欠缺人力來負責，對於學生實習的輔導亦有相似的困擾。故在設立輔導單位時應增加人手，正式成立實習輔導處，並設實習組和輔導及研究組，以負責師範生之實

習輔導、地方教育之輔導、以及教育問題的研究等。因應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意願的增加，進修部門的設立刻不容緩，在師大部份有正式組織，師院部份雖有進修部的組織，但非為正式機構。換言之，師院進修部的設立仍未法制化，未來應儘速予以法制化並且配置適當人力。

因應當前狀況及未來需求，各師範校院在組織方面可做三項調整：

1. 增設系所及各教育研究中心。
2. 擴充實習、輔導、進修單位及人力。
3. 組織調整的法制化。

第五節 師範校院附屬學校組織方面

附屬學校的設立是為了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進行教育研究，因此組織方面自應與一般學校有所不同。在師範大學的附屬中學教務處下設有實驗研究及實習輔導組，雖有專屬單位的成立，可處理一般性行政業務，但對於師範生實習的輔導仍有賴增加老師以應需要。同樣的師範學院附屬小學在組織上亦與一般小學有異，目前各師範學院的附屬小學大多設有研究處，負責師院學生實習及教育研究工作。然而這些增設組織雖負責行政業務，卻未能在教學輔導方面提高服務，因此師範生在師大附中、師院附小的實習，仍有賴實習班級授課教師的輔導。因此師範校院附屬學校除設置專責研究、輔導單位外，更重要的是增加教師人力，尤其是有經驗的優良教師，於師範生實習時給予適當輔導。

師範校院附屬學校組織方面可做兩項調整：

1. 將目前設立之研究、輔導單位擴充為研究輔導處。
2. 給予附屬學校配置額外的實習輔導教師員額。

第六節 師範校院人力方面

依教育部公布之教育統計所示，八十一學年度各大學、學院之教師、職員、學生人數如表 1-1 所示。表中可以發現師範校院的夜間部、暑期部人數相當多，其人數甚至比各校日間部學生人數還多。因此考慮每位學生分配專任教師、職員的比例時，師範校院的比例明顯偏低。造成這現象的可能原因是師範校院夜間部、暑期部學生屬進修部學生，而進修部未法制化且沒有專屬教師、行政人員的編制。師範校院人力方面可做一項改進：考慮師範校院輔導及進修教學之功能，酌予增加專任教師、行政人員的編制。